

共青团芜湖市委员会文件

芜青办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 修订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主战略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落实落地的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芜市办〔2021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修订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修订 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当年度在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企业库入库企业参加实习 1 个月以上的**本科及以上**在校大学生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参加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的大学生，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给予生活补贴（补贴限期不超过 6 个月；实习期未满 1 个月不予发放补贴；每人仅能申请 1 次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**本科及以上**在校大学生；
2. 实习企业为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企业库入库企业；
3. 申请人需签订实习协议，且实际工作岗位在芜湖市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. 申报。申请人在实习结束 **1 年内**在“芜湖紫云英人才服务平台”线上进行申报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申请表》；
- 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、实习协议原件或复印件；
- （3）实习企业出具的实习工作鉴定。

2. 分办与审核。市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后，于 3 个工作日内分办团市委，团市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。

3. 公示。团市委于**每月中旬**，将审核结果在团市委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有异议的，可申请人工复核。公示结束后，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提请书记会议研究，书记会研究后将结果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。

4. 资金兑现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资金兑现由团市委向市人才发展集团函告，市人才发展集团向市财政局统一申请人才政策兑现资金。市人才发展集团在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预留银行卡号。

五、其他

1. 团市委联合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共同开展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工作并做好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企业库的建立、维护与更新；

2.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补贴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

3.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，此前印发的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（芜青发〔2021〕14号）同步作废，细则具体内容 by 团市委负责解释。